

# 汽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若羌县招商中心

出租方(乙方):若羌县金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出租方将标的汽车租赁给甲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订立本合同。

## 1. 租赁标的租赁用途及交付

### 1.1 租赁标的

详见合同附件 1、车辆租赁清单  
2、交接车验收清单

### 1.2 租赁用途

车辆仅用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营运或非法营运等活动。

### 1.3 交付

乙方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甲方。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以车辆租赁清单时间为租赁的起始时间。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租赁车型为丰田越野1辆车辆,租赁费按人民币 700 元/天(含税)计算,2天合计人民币 1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需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合同价款方可做变更。

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 (1) 种:

(1)合同价款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全部标的车辆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含税);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余款。

(3)其他方式:\_\_\_\_\_。

3.4 结算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支票转帐现金

其他:\_\_\_\_\_

3.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租赁期间拥有车辆的使用权,负责车辆的审验、环保绿标、保险及人员等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3 不得把所租车辆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活动,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定期检查,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和异常,甲方应及时维修,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

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5 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甲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甲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4.6 按期交纳车辆租赁租金。

4.7 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严禁无照驾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8 租赁合同期满后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甲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如要续租，需要及时签订合同。

4.9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并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4.10 甲方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承担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义务；对标的车辆进行定期保养维修(车辆保养周期及保养项目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或行驶公里数情况进行常规保养，并以两者时间较短者为先。按照具体车型标准要求执行，以特别约定为准)；

4.11 租赁期限内出现交通事故、盗抢等相关事宜，甲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及保险公司进行报案，同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向保险公司或责任方进行索赔，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故障

的情形，由甲方承担拖车、救援等服务费用。

4.12 甲方承担车辆充电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 ETC 费用)、日常维修保养等相关使用费用。

4.13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4.14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5.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5.2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5.3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任何第三者责任。

5.5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无交通违法违章处罚的租赁车辆。乙方交付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近期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等),并提供租赁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单、尾气合格证、机动车检验合格等)。

5.6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出租权,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6.车辆保险

6.1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若甲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乙方可代办手续，

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甲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

6.3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并支付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租赁期内，若租赁车辆保险到期，需要重新办理保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保证除购买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以下商业险，车辆投保保险险种：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

车辆损失险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 20 万元/座

其他:玻璃单独破损险、车辆划痕险(责任限额 2000 元)、不计免赔险\_\_\_\_\_。

6.5 被保险人:乙方

6.6 保险费承担方式:全额保费由甲方承担

6.7 甲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 6.4 约定的保险险种，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并赔偿给乙方及其人员、第三方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实际损失，且乙方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

## 7.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秘密、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



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另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对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及时将属于对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对方书面解除此合同内约定保密义务之日止。

7.4 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5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除 7.3 条外)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甲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日应当按照每日日租金的 150%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义务，若合同一方出现违约事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8.2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约定事项未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

决。甲方亦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各自损失自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还车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强制收车等情形，均视为甲方提前解除，除应缴齐应付未付款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剩余租期租金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乙方损失则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8.4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或保险拒赔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1 甲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

8.42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并导致车辆毁损的；

8.43 不按车辆用途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的；

8.44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保管租赁车辆，导致车辆毁损的。

8.5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51 若该事故是由于甲方使用车辆不当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所导致的，甲方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乙方及其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8.52 若该事故是由于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故障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所导致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

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8.53 若该事故是由于第三方行为造成的，由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向甲方和乙方承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权利方向责任方追偿。

## 9.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0.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



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特别约定

13.1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仲裁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2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甲方邮箱：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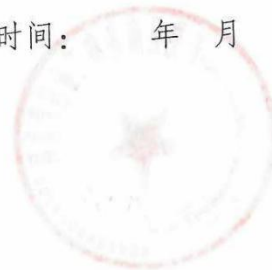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0001588



乙方邮箱：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车辆租赁清单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期限	金额
1	丰田越野汽车	新ME6Q83	2024.3.19-2024.3.20	2天	1400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1					
22					

承租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朱旭

出租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东潘印存

附件2:

### 交接车验收清单

汽车名称及型号: 丰田越野汽车, 车牌号: 新ME6Q83, 发动机号: JTEBX3FJ, 车架号 JTEBX3FJ9CK074561 颜色: 白色。

□发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还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始公里: \_\_\_\_\_, 终止公里: \_\_\_\_\_。

交接时违章记录:

□有无, 详细记录: \_\_\_\_\_

证件行驶证: 有无, 牌照(前后): 有无, 保险卡(证): 有无,

车船使用税: 有无, 使用维修说明书: 有无。

#### 一、车况

左前大灯: 完好损坏, 右前大灯: 完好损坏

左前小灯: 完好损坏, 右前小灯: 完好损坏

左前转向灯: 完好损坏, 右前转向灯: 完好损坏

左反光镜: 完好损坏, 右反光镜: 完好损坏

左后转向灯: 完好损坏, 右后转向灯: 完好损坏

牌照灯: 完好损坏, 防雾灯: 完好损坏

仪表盘: 完好损坏, 室内反光镜: 完好损坏

雨刮器: 完好损坏, 前后保险杠: 完好损坏

收放机: 完好损坏, 点烟器: 完好损坏

烟灰缸: 完好损坏, 车身划伤: 有无, 具体位置及\_\_\_\_\_。

发动机工况: 正常不正常, 空调工况: 正常不正常

底盘: 正常不正常, 外观清洁度: 非常基本很差

油盖: 完好损坏, 更换部件: 有无, 具体更换部件:

#### 二、随车工具:

工具千斤顶: 有无, 轮胎扳手: 有无, 灭火器: 有无

螺丝刀: 有无, 备胎: 有无完好损坏,

呆扳手: 完好损坏, 钥匙: 完好损坏, 故障警告牌: 完好损坏

双方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甲方(承租人):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朱



乙方(出租人):  
(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东潘印存



\_\_\_\_\_年\_\_\_\_月\_\_\_\_日